

第一章 绪 论

人人都可以思维。但要正确、有效地思维，就必须使思维符合逻辑，因此，就要研究逻辑学。

逻辑学是关于抽象思维或逻辑思维的科学。传统的逻辑是形式逻辑。形式逻辑与数学方法的结合，形成了现代数理逻辑。辩证逻辑则是与形式逻辑和数理逻辑性质不同的另一种逻辑。

在这一章里，我们将就逻辑思维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以及辩证逻辑的研究对象、性质及其特点等问题，做些必要的和初步的探讨。

第一节 逻辑思维及其在认识 中的地位 and 作用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以逻辑思维为研究对象，这是两者的共同点。因此，我们首先来谈一谈什么是逻辑思维，以及逻辑思维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以便我们对研究逻辑学的目的和意义有个初步的认识。

我们知道，人与动物最根本的区别之一，就在于人有一个高度发达、高度完善的大脑。脑是思维的器官，人们为了认识世界，就必须用脑这个器官来进行积极的思维活动，即如孟子所说：“心之官则思”。

人类的思维活动，按其性质可以区分为形象思维和抽象思维两种。形象思维，是艺术创作中的思维，它是以生动具体的艺术典型、艺术作品来反映现实的。抽象思维，也就是逻辑思维，是科学的思维，是科学研究和科学创造中的思维，它是以抽象的概

念、理论来反映现实的。虽然这两种类型的思维并不能绝对地划分开来，二者往往互相渗透、互为条件，但它们之间的相对区别还是存在的。逻辑学正是以人类的抽象思维为其研究对象的科学。

抽象思维或逻辑思维的基本形式是概念、判断和推理，凡科学的思维，都离不开这些基本形式。例如，人们要研究中国的历史，就离不开“古代中国”、“近代中国”、“现代中国”等概念，离不开用这些概念构成的判断（如“古代中国是一个具有先进的科学文化技术的国家”等）和由这些概念、判断构成的推理（如“一个在古代具有先进的科学文化技术的国家，也一定会在现代科学文化技术的发展方面做出巨大的贡献；中国是一个古代具有先进的科学文化技术的国家；所以中国会在现代科学文化技术的发展方面做出巨大的贡献。”），而在人们运用这些概念、判断、推理的过程中，又必须遵循一定的规律，使用一定的方法。所以，逻辑学又可以被称之为关于抽象思维的形式、规律和方法的科学。

逻辑思维在人类的认识过程中具有重要的意义，是人类认识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方面或重要环节。

我们知道，人类的认识活动，总是以实践为基础的。通过实践，人们接触到各种客观事物，形成各种感觉和经验，这就是感性认识。这种感性认识还只是认识的低级阶段，是人们直接凭借感官所形成的对客观事物的直观认识，它所反映的，只是事物的现象，即事物之片面的、外部的关系。这种感性的认识积累多了，就会产生认识的飞跃，形成理性认识。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只有理性认识，才能达到对于事物本质的认识，即对事物的内在联系和规律的认识。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觉而到达于思维，到达于逐步了解客观事物的内部矛盾，了解它的规律性，了解这一过程和那一过程间的内部联系，即到达于理论的认识。”然而，从感性认识向理性认识的飞跃，并不是自然而然地发生的。人的认识怎样才能从感性认识

上升为理性认识，即实现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呢？毛泽东同志指出，要实现这一飞跃，除了反复实践这个条件之外，还“必须经过思考的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②这就必须借助于概念、判断、推理等逻辑形式，即借助于逻辑思维。没有这样的加工制作过程，没有逻辑思维，就不可能产生科学的认识。

实践是科学认识的唯一源泉。人类的一切科学知识，追根溯源，都来自人们的实践经验，这是毫无疑问的。然而，单纯的实践，不能产生科学的认识。广大劳动人民世代进行着实践活动，他们是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的主体，但是，他们中间的绝大多数人并没有做出科学的发明，没有创立科学的理论。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是最有群众性、代表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的科学理论，然而它本身也并不是由从事实践活动的工人群众直接创立的。这是因为，要创立这样的科学理论，除了实践经验这个基础条件之外，还必须有渊博的学识，通晓人类创造出来的一切优秀思想成果，并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大量的科学研究，即逻辑思维的工作。广大工人群众虽然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但是，在旧社会里，他们是被剥削者、被压迫者，他们学习科学文化的权力被剥夺了，不可能全面地掌握人类创造出来的科学文化成果，更没有时间和条件进行专门的科学研究活动。因此，一般说来，他们也就不可能把他们的实践经验加以系统地总结和提高，不可能提出科学的理论。只有像马克思和恩格斯这样一些由于各种原因而转到无产阶级立场上来的知识分子，才能完成这一理论创造的艰苦工作。

在历史上，有一些自然科学家曾经认为，经验的方法是自然科学的唯一正确的方法。这种思想，曾经是自然科学从神学的束缚下解放出来的武器，因而在历史上起过积极的作用。培根和洛克把这种方法加以哲学的概括，创立了唯物主义的实验论，这对于反对唯心主义是一大贡献。但是，这种经验的方法有很大局限性。因为，经验总是个别的。人们通过观察和实践，只能掌握

现象的东西，而不能掌握本质；只能掌握个别，而不能掌握一般。因此，当着自然科学进一步发展的时候，经验的方法就很不够了。恩格斯曾经精辟地总结了这段历史，指出：“经验自然科学积累了如此庞大数量的实证的知识材料，以致在每一个研究领域中有系统地和依据材料的内在联系把这些材料加以整理的必要，就简直成为无可避免的。……因此，自然科学便走进了理论的领域，而在这里经验的方法就不中用了，在这里只有理论思维才能有所帮助。”^③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充分证明了恩格斯的正确。大量事实说明，对于科学家来说，虽然观察和实验是科学发明的重要手段，但是科学家的成果却决非与他们所取得的观察和实验材料的多少成正比例。有一些科学家，可以从极简单的事实中发现重大问题，做出重大理论贡献；而另外一些科学家，虽然积累了许多材料，却不能做出应有的理论概括。例如，抛向空中的物体会落回地面，这是一种引力现象。这类事情，人们可以说是司空见惯，不知碰到多少次，然而，只有牛顿才发现了万有引力定律。丹麦天文学家第谷，很善于天文观测，并用毕生的精力进行这种观测，积累了大量的观测资料，但是，他并没有从这些资料中发现规律性的东西，没有做出理论上的说明。而他的学生和助手开卜勒，由于长于理论思维，并充分利用了第谷的观测资料，进行了艰苦的分析研究，终于发现了有名的行星运动三定律。由此可见，对于那些长于观测和实验，而不能很好地进行抽象和概括的人来说，虽然他们的工作是不无意义的，然而，由于他们不能很好地利用自己所取得的观测和实验材料，他们的工作就显得稍逊光辉；他们辛辛苦苦得来的材料，在他们那里成了一堆死的东西，他们的工作成果，只有在成为别人借以做出重大理论创造的基础的时候，才能获得真正科学的意义。这种事实说明，只有那些善于思维的人，才有可能捷足先登，摘取那业已成熟了的科学之果；而那些不会思考，缺乏抽象思维能力的人，则往往在真理面前失之交臂，成为千古憾事。

在我们日常的生活和工作中，也有类似的情况。有许多人，他们辛辛苦苦地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他们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却长期没有明显的提高。这些同志的工作态度、工作精神虽然是值得赞扬的，但由于思想认识上的局限，工作中却总是因循守旧，缺乏创造精神。究其原因，主要的就是他们不善于开动脑筋，进行科学的思维。如果这些同志能够学会进行科学的思维，就一定会在自己的工作中做出更大的贡献。

这些事实都充分地说明，单纯的实践经验，只能产生感性的认识，只能把握事物的现象，而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因为本质和规律是隐藏在现象背后的东西，人们必须经过思考，进行分析、比较、综合、抽象，才能“发现”它，“领悟”它，掌握它。列宁说：“从生动的直观到抽象的思维，并从抽象的思维到实践，这就是认识真理、认识客观实在的辩证的途径。”离开了抽象的思维，就无法把握事物的本质和规律。

逻辑思维的作用，不仅在于它可以帮助人们把经验上升到理论，而且还在于它可以推动理论自身向前发展。理论来源于实践，同时，理论的发展归根到底也是由实践推动的。不承认这一点，就不是辩证唯物主义者。但是，这决不等于说，只有实践才是推动理论发展的唯一力量。理论作为一种思想理论体系，一旦在实践的基础上产生，就具备了自身的相对独立性，从而也就具备了自身的矛盾运动，开始了自身的相对独立的发展过程。恩格斯指出：“任何意识形态一经产生，就同现有的观念材料相结合而发展起来，并对这些材料作进一步的加工；不然，它就不是意识形态了，就是说，它就不是把思想当做独立地发展的，仅仅服从自身规律的独立本质来处理了。”^⑥例如，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虽然就其革命的内容来说，是深深地植根于现实生活的土壤之中，然而就其理论形态来说，则表现为德国古典哲学（主要是黑格尔的辩证法和费尔巴哈的唯物论）、英

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空想社会主义理论的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是对这些理论进行批判和继承的结果。实际上，不仅马克思主义，而且任何科学的新理论、新学说，都是在批判和继承前人的思想成果的基础之上产生的。通过逻辑思维，对已有的思想材料进行科学的整理，剔除其糟粕，吸取其精华，乃是一切科学理论发展的必要条件。

逻辑思维对于科学发展的推动作用，不仅一般地表现为它可以把理论推向前进，而且突出表现为它可以使理论走在实践的前面。在各门科学中，广泛地运用着逻辑推理和假说。逻辑推理，就是从已知的事实、原理、定理等等推出新的结论；而假说，则是以不充分或不十分充分的事实为依据而推出来的未经证实的理论。通过逻辑推理和假说，人们的认识不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超出实践活动的空间范围，对从未接触过甚至不可能直接接触的客观现象有所认识，而且可以使人们超越时间的限制，对未来的发展做出预测或科学预言。科学发展的历史事实证明，在许多情况下，新事实的存在或出现，不是先在实践中被人们发现，而是先有理论的预测，而后才逐渐在人们的实践中得到证实。例如，天文学上某些新天体的发现，物理学上某些新粒子、新现象的发现，以及化学上某些新原素、新物质的发现等等。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做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科学结论，而且预言了共产主义社会的某些重要特征。这种情况，充分说明了逻辑思维的能动作用。恩格斯在谈到假说这种逻辑思维形式对于科学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时，曾经指出：“只要自然科学在思维着，它的发展形式就是假说。一个新的事实被观察到了，它使得过去用来说明和它同类的事实的方式不中用了。从这一瞬间起，就需要新的说明方式了——它最初仅仅以有限数量的事实和观察为基础。进一步的观察材料会使这些假说纯化，取消一些，修正一些，直到最后纯粹地构成定律。如果要等待构成定律的材料纯粹化起来，那末这就是在此以前要把

运用思维的研究停下来，而定律也就永远不会出现。”^⑥

由此可见，逻辑思维是认识过程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在这个意义上说，没有逻辑思维，就没有理论，就没有科学的认识，就没有真理的发展。

当然，我们强调逻辑思维在认识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决不是说，只要有逻辑思维就行了，就可以产生正确的认识了。逻辑思维作为认识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作用，是在实践的基础上发生的，是实践深化的结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逻辑思维在认识过程中的作用是第二位的，把逻辑思维的作用无限夸大，把它说成是可以脱离实践或凌架于实践之上，是进行理论思维的“万能药方”，是错误的、唯心主义的。但是，由此而否认逻辑思维的重要作用，把实践和逻辑思维对立起来，就会陷入形而上学，无疑也是错误的。科学的态度，应该把实践和逻辑思维两个方面统一起来。这种统一，首先表现在，逻辑思维必须以实践中形成的大量感性材料为基础。毛泽东同志指出：“只有感觉的材料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于实际（不是错觉），才能根据这样的材料造出正确的概念和论理来。”^⑦这种“十分丰富”和“合于实际”的材料，离开了实践是无法得到的。迈开双腿，到群众的实践活动中去，深入调查或亲身参加群众的实践活动，这是取得大量的合于实际的感性材料的基本方法。在这个基础上，才有可能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制作过程。坐着不动，冥思苦想，只能是异想天开，永远不可能想出真正的道理来，不可能获得正确的认识。

在某些情况下，逻辑思维似乎可以不依赖于实践。例如，在数学中，欧氏几何就是从几条简单的公理推导出来的理论体系。但是如果我们仔细分析一下，就不难发现，这种表面看来离开实践的纯粹逻辑思维，归根结底，仍然是以实践为基础的。第一，在数学中作为逻辑推理的前提，包括各种公理和定义，不管它看起来多么抽象，毫无疑问都是人类实践经验的结晶。第二，在数

学推理中人们必须遵循的各种逻辑的规则，也是在人类长期的社会实践中得来的对物质世界真实关系的科学抽象。正如列宁所指出的：“人的实践经过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识中以逻辑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见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⑧

逻辑思维和实践的统一还表现在，逻辑思维的结果必须由实践来检验。人们在实践的基础上进行逻辑加工，创作出各种理论、学说，这些理论、学说正确与否，只能由实践来检验。马克思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⑨许多时候，根据相同的实践材料，可以得出不同的结论，提出不同的假说，究竟哪一种正确，哪一种符合实际，必须拿到实践中去，才能加以鉴别。离开了实践，就无从判别认识的是非。

由此可见，逻辑思维的作用，不但不是对实践作用的排斥，恰恰相反，它正是实践作用的进一步引申和发展。逻辑思维的作用，归根到底也是要以实践为基础，以实践为根本动力的。没有实践，既不可能获得逻辑思维赖以进行的感性材料和科学前提，也不可能产生逻辑的过程。在这个意义上说，逻辑思维不过是社会实践的深化的结果。但是另一方面，逻辑思维又是与实践过程不同的另一种过程，是一个概念、判断、推理、假说等等的产生和形成过程。没有这个过程，人们的认识就不能上升、飞跃，实践之树就不能结下理论之果。

正因为如此，毛泽东同志历来都是既强调实践，又强调“开动机器”，进行思考。他说：“所谓开动机器，就是说，要善于使用思想器官……。有些人有联系群众的长处，但是不善于思索，不愿用脑筋多想想，结果仍然做不成事业。”^⑩又说：“凡事应该用脑筋好好想一想。俗话说：‘眉头一皱，计上心来。’就是

说，多想出智慧。要去掉我们党内浓厚的盲目性，必须提倡思索，学会分析事物的方法，养成分析的习惯。”^⑩

由此可见，学会正确地进行逻辑思维，对于我们是多么重要，而要学会正确进行逻辑思维，就需要研究逻辑学。当然，完全不懂逻辑学的人，也可以进行逻辑思维，正如没有学过语法知识的人，也可以运用语言表达思想一样。但是，只有懂得了逻辑学，才能更好地思维、更有效地思维。因为，懂得了逻辑学，就可以使我们掌握各种思维形式的本质、特点，以及进行逻辑思维必须遵循的规则和正确的思维方法，从而可以使我们的思维活动更加自觉地循着正确的道路进行。尤其是在科学思维中，没有逻辑知识是很困难的。因为现代科学，已经远远超出了人们的实践或经验的范围，而进入到广袤无垠的宇宙空间和极其精妙细微的粒子领域。在这里，各种矛盾极其错综复杂，如果没有科学的逻辑思维，真可以说是寸步难行。

第二节 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

形式逻辑是由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前 322 年）奠基的，至今已经有了两千多年的发展历史。

形式逻辑是从思维的形式结构方面来研究思维的。任何人要思维，都必须运用思维的形式，即概念、判断和推理。每一种思维形式之间以及不同思维形式内部各部分之间的互相联结，就构成思维的形式结构。例如：“花是美的”这就是由“花”和“美”这两个概念借助于联接词“是”互相联结而构成的一个具体思维。在形式逻辑中，它的结构形式一般表示为“S是P”（S代表主词，P代表宾词）。再如：“所有金属都能导电，铜是金属，所以，铜能导电。”这是由三个判断互相联结而构成的一个具体思维，即一个三段论推理。它的结构形式，在形式逻辑中一般表示为：

M是P
S是M
所以S是P

其中M为中词，即联接两个前提判断的环节。

在对思维形式结构的研究中，形式逻辑总结了一套基本规律，这就是形式逻辑规律。形式逻辑的规律，主要是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

同一律是说：在同一思维过程中，每一思维必须具有确定的同一内容或对象。就是说，思维的内容和对象必须是明确的，前后一致的。这一规律的公式为：

A是A

矛盾律是说：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一个思维不能既反映某一对象，又不反映这一对象。它的公式为：

A非非A

排中律是说：在同一思维过程中，一个思维形式或者反映某一对象，或者不反映这一对象。它的公式是：

A或非A

从以上极为简要的介绍中，我们可以看到，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是从不同的方面表达同一个意思：思维的内容或对象必须明确，必须确定，是什么就是什么（同一律）；不能既是又不是什么（矛盾律），或者是什么，或者不是什么（排中律）。换句话说，按照形式逻辑，思维对象必须同一，不能一会儿是这个，一会是那个（同一律）；既是这个，又是那个（矛盾律）；既不是这个，又不是那个（排中律）。因此，三条规律中，核心的东西是同一律，而矛盾律和排中律不过是同一律的不同表现形式罢了。

对于形式逻辑的这些规律的实质，对形式逻辑规律所要求的

* 除这三条规律外，还有的同志认为充足理由律也是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但由于对这一问题尚有争议，这里暂不涉及。

思维的确定性，形而上学者长期做了歪曲的理解。在他们看来，思维的确定性，就是不动性，就是思维必须永远和自身保持同一。这样，概念的运动、发展和转化就被永远排除了。恩格斯说：“旧形而上学意义下的同一律是旧世界观的基本原则： $a = a$ 。每一个事物和它自身同一。一切都是永远不变的，太阳系、星体、有机体都是如此。这个命题在每个场合下都被自然科学一点一点地驳倒了，但是在理论中它还继续存在着，而旧事物的拥护者仍旧用它来抵抗新事物：一个事物不能同时是它自身又是别的。”^②

黑格尔批判了这种形而上学的观点。但是，他却由此根本否定了形式逻辑的基本规律。他说：“照普遍经验来看，没有意识按照同一律思维或想象，没有人遵照同一律说话，没有任何种存在按照同一律存在。如果人们说话都按照这种自命为真理的规律（星球是星球、磁力是磁力，精神是精神），简直应说是笨拙可笑。”^③ 黑格尔在这里犯了一个大错误：他把形而上学对形式逻辑规律的歪曲理解，同形式逻辑自身的真实意义等同起来了。这不能怪黑格尔。因为在当时，甚至从形式逻辑诞生的那一起，它就被笼罩上了一层形而上学的迷雾，它的本来的、真实的意义，在当时是不可能被揭示出来的。

为了把形式逻辑同形而上学区别开来，有人提出，形式逻辑规律，是事物相对稳定性的反映。事物既有运动发展的一面，又有相对稳定性的一面。在事物的质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概念也保持不变。这种意法虽然有道理，但也存在着某些不好解释的问题。例如，事物的相对稳定性并不是绝对的不动，而只是事物的存在方式或根本的质未发生变化；在事物处于相对稳定阶段的时候，事物的量和非根本的质仍是处在不断的运动之中，而且这种变化同样地必然反映到思维中来。作为事物相对稳定性的反映，形式逻辑容许概念在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发生变化吗？如果容许，它是如何表现的？如果不容许，相对稳定岂不成了绝对不动？提出这种

观点主观上是要划清形式逻辑同形而上学的界线，但实际上，这个问题还是需要深究的。

那末，应该怎样更准确地理解形式逻辑规律的实质呢？我们认为，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都不过是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了思维的一条最基本的规律：即思维必须永远和它的对象保持一致、同一。就是说，形式逻辑规律所要求的，主要地就在于：思维必须如实地把握它的对象—对象的实质、特征或属性，对象是什么，就是什么；它是怎样的，就是怎样的。

关于这一点，不仅已有文章做过专门论述，^⑭而且有许多形式逻辑教科书对同一律和其他规律的表述也是和我们的这种理解一致的。例如，金岳霖主编的《形式逻辑》一书中，关于同一律的表述为：“任何思想如果反映某客观对象，那末，它就反映这个客观对象。”^⑮接着，这本书又说：“一个思想或者如实地反映了客观对象，或者没有如实地反映客观对象。在前一种情况下，这个思想就是真的；在后一种情况下，这个思想就是假的。从这个角度来考察，同一律也可表述为：任何思想如果是真的，那么，它就是真的；如果它是假的，那么，它就是假的。”^⑯很显然，这后一种表述完全可以改为：“一个思想，如果如实地反映了客观对象，那么，它就是真的；如果没有如实地反映客观对象，那么，它就是假的。中国人民大学逻辑学教研室编写的《形式逻辑》教科书，对同一律的表述为：“在同一思维论断过程中，同一个概念或同一个思想对象必须保持同一，亦即保持确定性。”^⑰后者虽然没有明确指出概念和对象同一的意思，但它实际上是把概念的同一和对象的同一当做具有同等意义的东西。这两本书对于形式逻辑其他规律的表述，基本上也是着眼于思维和对象之间的同一关系。

由此可见，把形式逻辑的同一律和其它规律的实质，理解为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概念和对象的同一，在理论上可以更好地说明形式逻辑的普遍有效性，而且与形式逻辑著作中对形式逻辑规

律的表述，在实质上并不相悖。

根据这样的理解，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的公式（A是A）所表示的，主要地就不再是概念的自身等同或不变性，而是概念和对象之间关系的一种规定。概念必须和对象同一，思维必须和客观存在同一，这就是形式逻辑同一律和其它规律的实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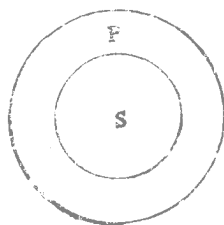
但是，必须指出，形式逻辑所要求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仅仅着眼于思维的形式结构。就是说，它仅仅要求，思维的形式结构必须反映客观对象的关系。例如，就“S是P”这个判断形式来说，只有在客观世界中S类事物和P类事物具有如图一和图二所示的那种关系时，它才是真的。如果作为客观对象的S类事物和P类事物不具有这样的关系，则“S是P”这一判断就是假的。

同样，对于推理形式

“M是P
S是M
所以 S是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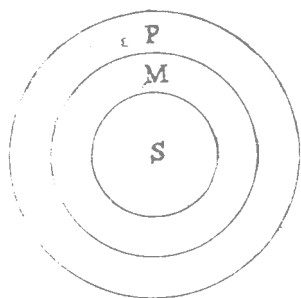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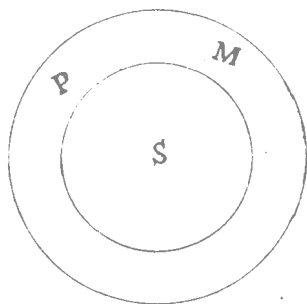
图二

来说，只有当客观世界中S类事物、P类事物和M类事物具有如图三、四、五、六几种关系时，它才是正确的，否则，它就是错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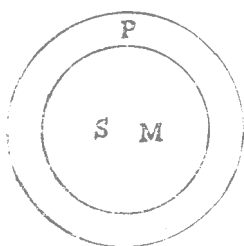
的。由此可见，形式逻辑所要求的思维和存在的同一，就是思维的形式结构和它所反映的客观对象间的关系的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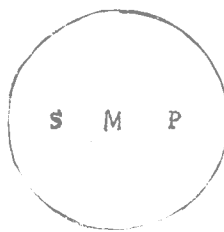
图三



图四



图五



图六

根据这种理解，同一律所要求的同一，就不再是僵死的、凝固的同一，不再是排斥运动、变化和发展的同一。恰恰相反，按照这一规律，如果客观对象本身是变化的、发展的，那末，思维形式也必须随之而变化、发展。只有这样，才能真正保持思维和存在的同一。如果客观对象发展了，思维形式不相应发展，二者

的同一就会遭到破坏，这就违背了同一律。例如：

中国是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

这个判断在1949年新中国建立之前是完全正确的，因为那时“中国”和“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这两个客观对象之间，具有如图三所示的关系。但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中国不再是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而变成了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和“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因此，上述断判也就不适用了。在这种情况下，就必须相应地改变思维形式，如将“中国”这一概念改为“1949年以前的中国”或“旧中国”，否则，就会破坏思维和存在的同一。这就说明，对象变化了，反映该对象的思维形式也必须发生变化；思维形式和客观对象的同一，应该是历史的同一，流动的统一，思维追踪客观存在的同一。这样，形式逻辑的规律就不再是与运动和发展观念相矛盾的了。

当然，这只是按照这一规律的实质推出的必然结论，而形式逻辑本身没有明确指出这一点。

形式逻辑之所以没有明确指出概念的运动和发展，是因为对形式逻辑来说，这是不必要的。形式逻辑的任务，如我们前面已经指出的，主要在于从结构方面来研究思维形式。就是说，它并不研究思想的运动和发展，而只是把思维的形式结构当作既成的东西来研究。

然而，不应因此而认为形式逻辑是绝对地排斥思维的运动和发展的。事实上，形式逻辑既是科学的，它就不能把运动排斥在自身之外。这一点，在形式逻辑对思维形式结构的研究中，实际上也是有所反映的，只不过它没有自觉地意识到这一点。例如，关于概念的定义形式，根据形式逻辑，基本的方法是“属加种差”法。这里，已经涉及到种概念和属概念间的联系和转化。在“S是P”这个判断的基本形式中，也涉及到“S”概念（主词）和“P”概念（宾词）之间的联系和转化。形式逻辑关于判断的形式、性

质及各种判断之间的真假关系的研究，实际上所涉及的也是不同概念间的关系和转化。关于推理，则更是这样。仅以下面的这个普通推理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

正义的事业是必胜的，
我们的事业是正义的事业，
所以我们的事业是必胜的。

这是一个最一般的三段论推理。在这里，大前提是一个关于“正义的事业”的判断，但在结论中，“正义的事业”这个概念不见了，它被“我们的事业”这一概念所代替。实际上，这是一个具体的思维过程，从这一过程的开始，到这一过程的结束，概念发生了转化。

由此可见，形式逻辑并不排斥概念、思维的运动和转化，它只是不研究这种运动和转化。这就是说，形式逻辑不从思维的运动过程方面来考察思维，不对思维进行动态的研究。这并不是形式逻辑本身的过错，而是由它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正因为如此，形式逻辑才成为形式逻辑。

研究思维的运动和转化过程的任务，是应该由辩证逻辑来完成的。辩证逻辑不同于形式逻辑的地方正在于，它自觉地、明确地把思维当着一个过程来研究，当着一个不断深入、不断发展的过程来考察。

思维发展的过程，就是概念、思维反映客观存在的过程，是思维向着客观对象接近、运动的过程，也就是逐步实现概念和对象的同一、思维和存在的同一的过程。这个过程，一般说来，也就是人类认识客观世界的过程。列宁说：“逻辑学是关于认识的学说，是认识的理论”^⑮，正是这个意思。辩证逻辑要研究的，正是我们如何认识世界的问题，是我们的认识如何向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接近的问题；而且，只有辩证逻辑，才向我们指明了通向真理的道路。

当然，这并不是说，辩证逻辑要研究每一个具体的认识过

程，这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辩证逻辑要研究的，是认识发展的一般过程，是思维过程的一般规律。这种规律，是从千百万人的认识过程中，是从整个人类认识史的总结中所得来的。因此，逻辑学不是个别的认识的学说，而是“对世界的认识的历史的总计、总和、结论。”^⑱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两种逻辑科学。首先，它们都是关于人类的抽象思维的科学，都以抽象思维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这是它们之间的相同点、一致性。但是，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在研究思维的时候，是从同一思维的不同侧面来研究的，形式逻辑侧重研究思维的形式结构及其规律，而辩证逻辑则侧重研究思维的运动过程及其规律。从这方面说，它们又具有不同的研究对象和不同的适用范围，这是两者的区别之一。其次，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以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概念和对象的同一作为基本的出发点或最高的逻辑规律，这是两者的相同点、一致性。但是，形式逻辑只是把这种同一作为既成的事实而加以肯定，只从思维的形式结构的正确性方面来保证这种同一的逐步实现和深化发展，而辩证逻辑则具体揭示了实现这种同一的过程，这是两者的区别之二。再其次，从它们的作用来看，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是教会人们正确地进行思维，从而保证思维的准确性、有效性，这又是两者的共同点、一致性。但是，形式逻辑主要是教会人们正确地使用思维的各种形式，去组织思想和表达思想，因此，它基本上^⑳是组织思想和表达思想的逻辑工具；而辩证逻辑，则主要地是教会人们如何去获得正确的认识，从而去进一步地深化和发展思维形式，因而是认识的工具，这是两者的区别之三。

总之，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都是抽象思维不可缺少的工具，两者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正确地理解二者的关系，才能正确地对待这两种逻辑。那种抬高一方或贬低甚至根本否定另一方的态度，是错误的。在思维中既要重视掌握形式逻辑。